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
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Y20231900



主办单位：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2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10
1. 概述	11
2.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11
3. 应征人资格	12
4. 征集文件	12
5. 应征文件的形式和数量	12
6. 应征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
7. 应征文件密封及标识	14
8. 应征文件的递交	15
9. 应征作品的评审	15
10. 取消资格或应征无效	17
11. 征集结果公告	17
12. 奖金的发放与领取	17
13. 知识产权	18
14. 应征费用	19
15. 保密	19
16. 适用的法律	19
17. 其他条款	19
18. 解释权	20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21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22
2.设计内容及要求	23
3.提交成果要求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 1 提问表	26
附件 2 著作权声明文件参考样式	27
附件 3 应征人基本情况表	29
附件 4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介绍	32
附件 5 纪念文字说明	33
附件 6 图片	34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1. 概述

1.1 项目名称：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

1.2 项目位置：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

1.3 项目背景：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是国务院明确的二十四节气保护单位。2016 年，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牵头申报的“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力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为国家和民族赢得了荣誉。为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拟在馆区内 7 号馆周边选址建造永久性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

二十四节气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能够准确反映一年中时令、气候和物候的变化规律，遵节气安排农事活动和饮食起居，是千百年来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行为习惯。当今，二十四节气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健康生活与社会和谐等方面依然具有重要作用。

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旨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形成高质量、可落地的优秀设计方案。通过设计、制作和陈列富有深刻节气文化内涵和艺术审美价值的申遗成功纪念艺术作品，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的标志性精品力作。

2. 征集方式和应征人数量

本次征集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组织，不限定应征人的数量。

3.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如下（所有时间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下同）：

时间（北京时间）	事项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发布征集公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征集文件，报名应征。
2024 年 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应征人提出澄清征集文件的要求。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主办单位发出澄清文件。
2024 年 2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整	征集截止时间/递交应征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日程如有变更，主办单位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通知，征集活动期间请各应征人随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的网站并及时了解本征集项目的最新信息。

4.主办单位

4.1 主办单位：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

4.2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5. 征集联系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李璐、张葛、霍清阳

联系电话：86-10-82575131—202、205、207、15801368997

征集指定邮箱：essjq07@163.com

6. 应征人资格

6.1 独立应征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含社会团体等，下同）、自然人，可作为应征人独立参加本征集活动。

6.2 联合应征人

法人、自然人可自愿组成联合应征设计团队（以下简称“联合设计团队”）参加本征集活动的征集，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针对每一个拟参加的设计项目，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应签署一份共同参加该设计项目征集的联合应征声明。

6.2.2 本次征集活动中，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同时加入该设计项目的其它联合设计团队参与征集。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7.1 有意向参加应征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00 期间，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bkpmzb.com）下载“征集文件”和“应征登记表”，并填写“应征登记表”发送至征集指定邮箱 essjq07@163.com。。

7.2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00。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通。

8. 征集文件的澄清

8.1 应征人在征集过程中有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发送电子邮件至 essjq07@163.com 邮箱。答复的内容将以征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的形式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bkpmzb.com)公布, 请应征人随时关注该网站了解项目最新信息。

8.2 应征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主办单位将酌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上述答复将不标明提问的来源, 并将答复的内容以征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的形式通过征集组织机构向应征人发布。主办单位发出的征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与原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如与原征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9. 应征文件的递交

9.1 递交方式

应征文件应以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主办单位不接受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递交方式,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征文件, 主办单位将不予接收。应征文件在邮寄途中的损坏和丢失, 均由应征人自行承担后果, 对此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接收单位和接收人

接收单位: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9

接收人: 李璐、张葛、霍清阳

联系电话: 86-10-82575131—202、205、207

接收单位和接收人在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应征文件不予退还, 请应征人自留底稿。

9.3 应征文件密封及标识

应征文件提交时, 应征人应将应征作品单独密封包装。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文件最外层包装物(如邮寄件的外包装)上须清晰注明“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应征作品**”字样, 并须清晰填写应征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10. 奖项与奖金

10.1 奖项与奖金

本次征集项目设置一等奖 1 名, 奖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含税、含实施方案设计费); 二等奖 3 名, 奖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 肆万元整)(含税); 三等奖 5 名, 奖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含税);

优胜奖 20 名，奖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含税）。

10.2 奖金的发放与领取

奖项、获奖人、支付方式等将在征集结果公告中明示。

10.2.1 奖金的支付

主办单位将在获奖结果确定，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向获奖的应征人支付奖金，奖金以人民币支付。

10.2.2 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内法人，须开具增值税发票领取奖金；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外法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也没有可以接受人民币的中国境内账户，可委托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全权处理收付款事宜，并为其代缴各种中国境内税费。

10.2.3 获奖者如为个人，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信息，主办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的税费后发放剩余的奖金金额。

10.2.4 主办单位不承担由于奖金所产生的任何税费。

11. 征集公告及征集结果发布媒体

11.1 本征集公告在以下网站及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农业信息网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官网及公众号

二十四节气保护传承简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雕塑头条公众号

雕塑杂志公众号

11.2 本公告的更改、补充及征集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12. 知识产权

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2.1 本次征集中接收的所有应征作品均不退回，应征人应将其应征作品的过程稿、成品稿的作品源文件妥善保管，如果应征人的应征作品被评选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应征人须提交应征作品的可编辑设计的源文件，无法提交的将取消获奖资

格。

12.2 应征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为应征人的原创作品，应征人对该应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该应征作品未在任何地方公开发表或者出版，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也未被授权给任何组织或个人使用（不论有偿或无偿），也没有参加过其他比赛且获得了奖项。

12.3 应征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果其应征作品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凡因违反上述保证而导致的相关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应征人承担，与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无关，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应征资格并要求该应征人退还其基于应征作品从主办单位处所获得的所有奖金、收益（如果获得了奖项），同时赔偿其给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如果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获得了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且该应征人收到主办单位向其支付的相应奖金，该应征作品除署名权等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将全部转让给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本项目（包含此次征集艺术作品从概念方案设计到制作实施等，不含衍生品开发，下同）中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的应征作品，也可以对该应征作品进行修改使用。

12.5 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仍归应征人所有。

12.6 应征人不得将获奖并最终实施的应征作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12.7 主办单位可对所有应征作品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应征作品。但应注明应征人的名称或设计者姓名。

12.8 主办单位如需将应征作品用于衍生开发、生产、销售等商业用途，需取得应征人的书面许可，主办单位与应征人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支付相应授权费用。12.7 约定的使用方式除外。

13. 应征费用

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征集的全部费用。

14. 取消资格或应征无效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应征人的资格或确认应征无效：

14.1 迟于应征作品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应征作品；

14.2 应征人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应征文件；

14.3 纸质应征作品的副本、电子文件中存在应征人的名称或简称，或存在可识别应征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标识、标志、知名设计师的姓名或照片）及其他信息，无法满足匿名评审要求的；

14.4 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或未加盖应征人的单位印章或没有设计者本人的签字；

14.5 应征作品的形式、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中的规定；

14.6 应征作品图文和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

14.7 应征作品实质上不符合设计条件或要求、或者编制的内容和深度不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14.8 应征作品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

14.9 应征人或应征团队的成员在应征作品的澄清以及应征作品的评价、比较和推选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主办单位施加影响，或不正当地影响评审委员会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

14.10 应征人存在欺诈行为；

14.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商品的包装装潢等）的；

14.12 其他不符合本征集活动要求的情形。

15. 保密

15.1 参加本次征集的应征人应对主办单位提供的图纸、相关的资料以及在征集过程中了解到的主办单位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主办单位有权追究因应征人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5.2 参加本次征集的评委、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对整个征集工作的过程、内容、组织及应征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15.3 任何人员或机构包括应征人如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应征作品。

16. 语言

16.1 本征集公告使用中文书写。与征集文件相关的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6.2 应征作品以及应征人与主办单位之间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应征人随应征作品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必须附以中文译本。

17. 风险提示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征人参与本征集活动的风险由应征人自行承担。应征人须明确理解并同意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不为任何内部资料丢失或损坏、业务或商誉损失、业务中断和/或任何间接、附带、特别、衍生性或惩罚性的损害（即使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承担任何责任。

18. 免责声明

18.1 应征人理解并同意，其他应征人的递交的应征作品中使用的创意和/或概念，可能会与应征人本人递交的应征作品中的创意和/或概念相似，本应征人不会因任何此类创意和/或概念相似性向本次征集的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索赔。

18.2 应征人理解并同意在使用及浏览本征集项目指定的网站时自负风险。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或任何参与创建、制作或交付网站的当事方及合作方均不对因访问、使用、浏览或下载网站上的任何资料、数据、文本、照片、影像或音频而引发的任何直接、附带、伴随、间接或惩罚性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受损或病毒感染，或者其他财物受损。除前述内容，网站包含的一切内容均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种类的明示或暗含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就某一用途的适用性或非侵权的任何暗含保证。

19. 其它条款

19.1 本次征集活动，包括该征集活动本身及征集活动的相关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和法规。因本次征集活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主办单位所在地区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9.2 本次征集活动非政府采购项目，也非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不适用与政府采购或建设工程招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9.3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19.4 凡参加本次设计征集的应征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征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

1.1.2 项目基本信息：

1.2 设计任务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1.3 奖项的设置及奖金

本次征集项目设置一等奖 1 名，奖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含税、含实施方案设计费）；二等奖 3 名，奖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含税）；三等奖 5 名，奖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含税）；优胜奖 20 名，奖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含税）。

1.4 主办单位：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

1.5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1.6 征集联系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 系 人：李璐、张葛、霍清阳

联系电话：

86-10-8257.5131/5137/5831/5731/5125/5823/5683/5837—202、205、207

征集指定邮箱：essjq07@163.com

2.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时间（北京时间）	事项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发布征集公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征集文件，报名应征。
2024 年 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应征人提出澄清征集文件的要求。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主办单位发出澄清文件。

2024年2月29日12时00分整

征集截止时间/递交应征文件截止时间。

3. 应征人资格

3.1 独立应征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含社会团体等，下同）、自然人，可作为应征人独立参加本征集活动。

3.2 联合应征人

法人、自然人可自愿组成联合应征设计团队（以下简称“联合设计团队”）参加本征集活动的征集，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针对每一个拟参加的设计项目，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应签署一份共同参加该设计项目征集的联合应征声明。

3.2.2 本次征集活动中，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同时加入该设计项目的其它联合设计团队参与征集。

4. 征集文件

4.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 4.2.2 发出的征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4.2 征集文件的澄清

4.2.1 应征人在获得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征人，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填写在本须知所附的提问表（附件1）中，并写明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本征集项目指定的电子邮箱，并通知征集联系人以确认其是否收悉。各应征人针对征集文件及征集活动相关事宜所提出的所有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任何口头提问将不被接受。

4.2.2 主办单位对收到的提问酌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提问的来源，并将澄清的内容以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出，请应征人随时关注上述网站，了解项目最新信息。

4.2.3 主办单位发出的澄清、补充、修改、更正内容与原征集公告和原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征集公告和原征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5. 应征文件的形式和数量

5.1 应征作品

应征人最多可递交两个应征作品。每个应征作品包括纸质应征作品和电子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5.1.1 纸质应征作品：纸质应征作品的表现形式和图纸数量要能够充分表达创作意图。

尺幅为 A3 横向排版，首页上方留出 2 厘米为评选编号栏，首页下方显示作品的题目、创作说明（限定在 300 字之内），首页中间区域放置有代表性的方案或效果图；其余图纸请 A3 规格附于首页之后合并装订。

电脑制作的电子版设计效果图应提供作品不同视角（如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点位示意图等）效果图 3 张以上；手绘版设计效果图应提供不同视角方案 2 件以上。

纸质应征文件的套数：4 套，其中正本 1 套，副本 3 套。

5.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的数量：U 盘 2 套。包括应征作品效果图（jpg 格式，图像大小：300kb 以上，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和创作说明（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如应征人需增加视频形式展示应征方案，视频长度不超过 3 分钟，格式应为 MP4，清晰度不低于 2K。应征作品效果图、视频等电子文件中不得出现应征者姓名、单位及其他可辨别身份的信息。

5.1.3 鼓励提交有助于表达应征者创作意图的立体小稿、模型、照片等。

5.2 著作权声明

应征人在递交应征作品的同时，应向主办单位递交著作权声明（纸质）数量为：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3 应征人基本情况表

应征人在递交应征作品的同时，应向主办单位递交应征人基本情况表（纸质），数量为：1 份。

6. 应征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应征文件的编制

6.1.1 应征作品的编制深度和格式要符合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

6.1.2 著作权声明编制的格式参见附件 2。

提醒应征人：应征人未提交著作权声明或其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本征集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其应征文件将被否决或其应征资格被取消。

6.1.3 应征人基本情况表的格式参见附件 3。

6.2 应征文件的签署

6.2.1 应征人是自然人或由自然人组成的联合应征人的：

纸质应征作品**正本**的背面、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同时提交设计者本人的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6.2.2 应征人是法人或包括有法人的联合应征人的：

纸质应征作品**正本**的背面、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还须加盖各法人的单位印章，同时应提供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明；如联合应征人中包括有自然人的，同时提交各自然人的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提醒应征人：应征人应确保所填写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护照等的号码清晰并准确无误，如因所填相关号码有误，致使应征人不能领取奖金的后果自负。

6.3 纸质应征作品副本的编制要求

本次征集应征作品的评审采用匿名评审，纸质应征作品的副本均不能具名，或带有任何可辨认应征人身份之标志，作品副本的封面仅注明“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应征作品”字样。

提醒应征人：设计文册副本、电子文件中若出现应征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应征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标识、标志、知名设计师的姓名或照片）及其他信息将被取消应征资格或确认其应征无效。

7. 应征文件密封及标识

应征文件应密封包装，应征人应将每个设计项目的应征作品单独封装，并装在同一包装袋（或包装箱）内，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均应粘贴应征人自制的加盖应征人单位印章或由应征人代表（自然人本人或联合设计团队的代表）签字的密封条。

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最外层包装物（如邮寄件的外包装袋或包装箱）上须清晰注明“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应征作品”字样，并须清晰填写应征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标记的参考格式如下：

主办单位：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
——应征作品**

应征人名称/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其他： _____

8. 应征文件的递交

应征人应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应征文件。应征文件应以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递交，主办单位不接受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递交方式，无论是现场递交还是邮寄送达，都应递交给本须知第 1.6 款征集联系中的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征作品，主办单位将不予接收。应征作品在邮寄途中的损坏和丢失，均由应征人自行承担后果，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收到的应征作品不予退还，请应征人自留底稿。

9. 应征作品的评审

9.1 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审委员会将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应征人递交的应征作品进行独立的评判和表决。

9.2 评审程序

9.2.1 应征作品的初步核查

（1）应征作品的合格性核查

检查应征作品的形式和数量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2）应征作品的有效性核查

检查设计作品副本、电子文件中是否出现应征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应征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标识、标志、知名设计师的姓名或照片）及其他信息。

（3）应征作品的响应性核查

检查应征作品是否符合征集文件中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9.2.2 获奖应征作品的评选

应征作品评审内容和评价要素

内容	评价要素
主题性	● 能够深刻反映 24 节气申遗成功意义,展现 24 节气文化内涵和特色元素,吸引观者与之产生文化共鸣。
创造性	● 设计构思巧妙、独特,具备鲜明的艺术原创性。
完整性	● 创作理念及创意说明完整。 ● 与馆区现有建筑、环境风貌相融合,形成有机整体。
艺术性	● 具有视觉冲击力、感染力和较高的审美价值。 ● 构图凝练、色彩和谐。
可识别性	● 气质鲜明,具有较强的识别性、独特性、可观性,并易于记忆。 ● 无识别壁垒,形象内容积极健康,不产生歧义。
应用性	● 造价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安全性和永久性。

(1) 本征集项目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胜奖 20 名。

(2)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价要素对应征作品进行评审。

(3) 获奖应征作品的评选采用记名投票、多轮筛选的办法进行。

(4) 投票规则

1) 每个评委在每轮投票中只能递交一张选票,每张选票的权重相等;

2) 每轮投票后,由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进行计票,并汇总投票该轮投票结果,填写在投票统计结果记录表中;

3) 以简单多数(自然多数)的统计原则,根据得票的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4) 全体评委在每轮的投票统计结果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票结果。

(5) 特殊情况处理

1) 在获一等奖的应征作品评选过程中,如果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认为根据该设计项目有效应征作品的设计创意或设计品质无法选出获一等奖的作品,则该设计项目的一等奖名额空缺。

2) 主办单位保留不从应征作品中确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

(6) 评审记录

评委应提交针对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应征作品的书面推荐意见。

10. 取消资格或应征无效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应征人的资格或确认应征无效：

10.1 迟于应征作品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应征作品；

10.2 应征人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应征文件；

10.3 纸质应征作品的副本、电子文件中存在应征人的名称或简称，或存在可识别应征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标识、标志、知名设计师的姓名或照片）及其他信息，无法满足匿名评审要求的；

10.4 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或未加盖应征人的单位印章或没有设计者本人的签字；

10.5 应征作品的形式、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中的规定；

10.6 应征作品图文和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

10.7 应征作品实质上不符合设计条件或要求、或者编制的内容和深度不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10.8 应征作品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

10.9 应征人或应征团队的成员在应征作品的澄清以及应征作品的评价、比较和推选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主办单位施加影响，或不正当地影响评审委员会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

10.10 应征人存在欺诈行为；

10.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商品的包装装潢等）的；

10.12 其他不符合本征集活动要求的情形。

11. 征集结果公告

主办单位将在规定的平台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一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后5个日历日内，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果应征作品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或与已有的作品雷同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应征作品获奖资格。

12. 奖金的发放与领取

奖项、获奖人、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在征集结果公告中明示。

12.1 奖金的支付

主办单位将在获奖结果确定，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向获奖的应征人支付奖金，奖金

以人民币支付。

12.2 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内法人，须开具增值税发票领取奖金（增值税额按一般纳税人计取，税率为 6%）；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外法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也没有可以接受人民币的中国境内账户，可委托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全权处理收付款事宜，并为其代缴各种中国境内各类税费。

12.3 获奖者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信息，主办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剩余的奖金。

12.4 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征集组织机构代为向获奖者支付奖金，征集活动的组织方不承担由于奖金支付所产生的任何税费。

12.5 奖金发放/领取的时间期满，因获奖者原因（如自然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或法人单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而导致奖金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领取，则获奖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获取奖金的权利。

13. 知识产权

自应征人提交应征作品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3.1 本次征集中接收的所有应征作品均不退回，应征人应将其应征作品的过程稿、成品稿的作品源文件妥善保管，如果应征人的应征作品被评选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应征人须提交应征作品的可编辑设计的源文件，无法提交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13.2 应征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为应征人的原创作品，应征人对该应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该应征作品未在任何地方公开发表或者出版，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也未被授权给任何组织或个人使用（不论有偿或无偿），也没有参加过其他比赛且获得了奖项。

13.3 应征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果其应征作品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凡因违反上述保证而导致的相关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应征人承担，与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无关，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应征资格并要求该应征人退还其基于应征作品从主办单位处所获得的所有奖金、收益（如果获得了奖项），同时赔偿其给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13.4 如果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获得了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且该应征人收到主办单位向其支付的相应奖金，该应征作品除署名权等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将全部转让给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本项目（包含此次征集艺术作品从概念方案设计到制作实施等，不含衍生品开发，下同）中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的应征作品，也可以对该应征作品进行修改使用。

13.5 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仍归应征人所有。

13.6 应征人不得将获奖并最终实施的应征作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13.7 主办单位可对所有应征作品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应征作品。但应注明应征人的名称或设计者姓名。

13.8 主办单位如需将应征作品用于衍生开发、生产、销售等商业用途，需取得应征人的书面许可，主办单位与应征人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支付相应授权费用。13.7 约定的使用方式除外。

14. 应征费用

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全部费用。

15. 保密

15.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人应对主办单位提供的图纸、相关的资料以及在应征过程中了解到的主办单位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主办单位有权追究因应征人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5.2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专家评委、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对整个征集工作的过程、内容、组织及应征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15.3 任何人员或机构如未得到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应征作品。

16. 适用的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包括该征集活动本身及征集活动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和法规。因本次征集活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主办单位所在地区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7. 其他条款

17.1 计量单位

除工程设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应征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7.2 语言

17.2.1 征集文件以及与征集文件相关的征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7.2.2 应征文件以及应征人与主办单位之间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应征人随应征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执照、开业证明、注册登记证明、身份证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必须附以中文译本。

17.2.3 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会议及各项活动的口头交流的语言为中文。

17.3 凡参加本次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的应征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征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8. 解释权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1.1 项目实施的背景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是国务院明确的二十四节气保护单位。2016年，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牵头申报的“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力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为国家和民族赢得了荣誉。为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拟在馆区内7号馆周边选址建造永久性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

二十四节气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能够准确反映一年中时令、气候和物候的变化规律，遵节气安排农事活动和饮食起居，是千百年来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行为习惯。当今，二十四节气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健康生活与社会和谐等方面依然具有重要作用。

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旨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形成高质量、可落地的优秀设计方案。通过设计、制作和陈列富有深刻节气文化内涵和艺术审美价值的申遗成功纪念艺术作品，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的标志性精品力作。

1.2 项目实施的意义

在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建造永久性的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的主要意义有以下几方面：

1.2.1 体现重要的纪念意义

二十四节气被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力提升了节气文化的可见度和关注度，使二十四节气保护传承工作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为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建造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对申遗成功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事件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

1.2.2 发挥广泛的宣传作用

面向全社会开展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征集活动，也是对节气文化的广泛宣传，能够彰显节气文化的现代价值、推动节气文化的社会传播。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在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的落成，将持续带动和有力促进节气文化的弘扬传承。

1.2.3 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

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将秉持传承历史、弘扬文化、环境融合等原则，与馆区建筑风格、园林风貌、雕塑艺术和谐统一，形成有机整体，在彰显中华农耕文化魅力的同时，进一步丰富馆区节气文化符号，营造和谐优美的文化氛围。

2.设计内容及要求

二十四节气申遗纪念艺术作品在设计内容方面，应该综合考虑反映申遗成功的重要意义、节气文化的内涵特质、创作思想的整体呈现，在作品建造、材料选择方面应具备可实施性和永久性，并与周围环境、文化氛围协调融合。

2.1 内容准确

突出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的重大意义,将有关纪念文字说明（见附件5）作为组成部分，一并纳入艺术作品方案设计；深入挖掘二十四节气历史和文化元素，展现二十四节气文化的内涵特质，生动反映中华民族敬重自然、天人合一的精神内核。

2.2 创意独特

具备鲜明的艺术原创性、视觉冲击力、感染力和较高的审美价值，体现节气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延续与演变。

2.3 环境融合

尊重原有建筑及园区风貌，注重历史传承，坚持与馆区建筑、环境相融合，与馆区现有雕塑和谐统一，形成有机整体。

2.4 材料技术

保障艺术作品是在户外环境下可永久保存、展示的材料和技术；便于艺术作品长期维护，如在抗风化、防腐蚀和抗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优势特征。

2.5 可实施性

艺术作品结构稳固，确保不会对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产生伤害；如果艺术设计中含有互动元素，须确保元素的安全性，不会对参与者造成伤害；造价合理。

3.提交成果要求

3.1 征集阶段

应征人最多可递交两个应征作品。每个应征作品包括纸质应征作品和电子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3.1.1 纸质应征作品：纸质应征作品的表现形式和图纸数量要能够充分表达创作意图。

尺幅为 A3 横向排版，首页上方留出 2 厘米为评选编号栏，首页下方显示作品的题目、创作说明（限定在 300 字之内），首页中间区域放置有代表性的方案或效果图；

其余图纸请 A3 规格附于首页之后合并装订。

电脑制作的电子版设计效果图应提供作品不同视角（如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点位示意图等）效果图 3 张以上；手绘版设计效果图应提供不同视角方案 2 件以上。

纸质应征文件的套数：4 套，其中正本 1 套，副本 3 套。

3.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的数量：U 盘 2 套。包括应征作品效果图（jpg 格式，图像大小：300kb 以上，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和创作说明（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如应征人需增加视频形式展示应征方案，视频长度不超过 3 分钟，格式应为 MP4，清晰度不低于 2K。应征作品效果图、视频等电子文件中不得出现应征者姓名、单位及其他可辨别身份的信息。

3.1.3 鼓励提交有助于表达应征者创作意图的立体小稿、模型、照片等。

3.2.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3.2.1 需包含所提交实施方案设计的内容清单，具体设计内容须遵循“设计任务书”。

3.2.2 方案的 PDF 文件，需要包括多角度的深化设计效果图或者手绘图，详细的创意思路文字说明，未来落地的技术实现方法等资料。

3.2.3 作品深化设计图纸矢量文件，矢量文件为 cdr 和 AI 格式。

3.2.4 其他有助于表达设计师想法的文件及图纸、立体稿等。如有视频文件，视频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MP4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2K。

第四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提问表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 提问表			
提问单位/ 提问者		提问时间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E-MAIL	
问 题：			

此提问表请 Email 至 essjq07@163.com。

附件 2 著作权声明文件参考样式

著作权声明

致：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

本应征人在此声明：

本应征人自愿参加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活动。在提交应征作品前，本应征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方案设计征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应征人声明如下：

一、主办单位无须将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文件退回，本应征人已经将应征作品的过程稿、成品稿的作品源文件妥善保管。如果本应征人的应征作品被评选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本应征人将及时提交应征作品的可编辑设计的源文件，如本应征人无法按时提交上述文件，主办单位可取消本应征人的获奖资格。

二、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为本应征人的原创作品。本应征人对应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本应征作品未在任何地方公开发表或者出版，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也未被授权给任何组织或个人使用（不论有偿或无偿），也没有参加过其他比赛且获得了奖项。

三、本应征人保证提交的应征作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保证如果本应征人的应征作品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本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本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的赔偿责任由本应征人承担，与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无关。如发生上述侵权行为，本应征人同意主办单位取消本应征人的应征资格，同时本应征人将退还本应征人基于应征作品从主办单位处所获得的所有奖金、收益（如果获得了奖项），并赔偿因此等情形的发生给主办单位及征集组织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归本应征人所有。如果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获得了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且收到主办单位向本应征人支付的相应奖金，除署名权等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以外的著作权将全部转让给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本项目（包含此次征集艺术作品从概念方案设计到制作实施等，不含衍生品开发，下同）的设计中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应征作品，也可以对本应征作品进行修改使用。

五、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仍归应征人所有。

六、本应征人同意不得将获奖并最终实施的应征作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七、本应征人同意主办单位对本应征作品印刷、出版和展览，或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本应征作品，在此情况下应注明本应征人的名称或设计者姓名。

八、主办单位如需将应征作品用于衍生开发、生产、销售等商业用途，需取得应征人的书面许可，主办单位与应征人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支付相应授权费用。前述“第七条”约定的使用方式除外。

九、在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或通知之前，本应征人保证不对应征作品公开发表。

十、本应征人设计者包括（主创设计师，可填写多名人员）。

应征人：_____

设计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应征作品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应征人为自然人的，设计者同应征人，应征人为法人（含社会团体等）的还须加盖应征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应征人基本情况表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
方案设计征集应征人基本情况表（自然人）

序号	项目和内容	
1	应征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a. 电话	
	b. 移动电话	
	c. 电子邮箱	
	d.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2	应征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联合设计团队所有自然人成员需分别填写此表。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
方案设计征集应征人基本情况表（法人、社会团体）**

序号	项目和内容	
1	应征人（法人实体注册名称/社会团体/其它组织名称）	
	国别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其它	
	商业登记/营业执照/其它：	
	a. 登记证编号	
	b. 登记证日期	
	c. 登记地	
	单位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如有）	
	单位成立日期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设计者姓名	
	设计者身份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设计者身份证件号码	
	设计者姓名	（根据设计者实际数量填写，表格可添加）
	...	
	本项目联系人：	
a. 姓名		
b. 职务		
c. 电话		
d. 移动电话		
e. 电子邮箱		
f.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2	应征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联合设计团队所有法人成员需分别填写此表。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纪念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艺术作品
方案设计征集应征人基本情况表（联合设计团队）**

序号	项目和内容	
1	成员一（法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成员二（法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成员三（法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牵头单位/牵头人	
	联合团队指定联系人：	
	a. 姓名	
	b. 职务	
	c. 电话	
	d. 移动电话	
	e. 电子邮箱	
f.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2	应征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4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介绍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是农业农村部直属唯一的文化类事业单位，也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农业展览馆和农业行业一级博物馆。馆区坐落于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占地40万平方米，主要场馆是新中国成立十周年“首都十大建筑”之一，建设选址和设计方案均由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审定。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承担宣传党和国家“三农”政策、展示农业农村发展成就、保护弘扬农业文明和农耕文化、促进农产品流通、开展科普教育等主体职能。自开馆以来，坚持“打造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展示宣传乡村振兴成效的独特阵地，打造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展览馆和博物馆”的工作目标，举办各类展览展会和文化活动，先后被授予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全国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组织、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农业农村部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目前，室内展陈面积1万余平方米，拥有“中华农业文明”、“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展览陈列。馆内每年举办几十场文化艺术品展会及各地高品质农产品推介活动，常年开展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活动。此外，8万多平方米的室外展园是市民在首都CBD核心区域，开展农耕文化实践，体验田园之美、农事之乐、丰收之喜的最佳场所。馆年接待观众和游客数量达到150万人次。

2016年，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牵头组织申报的“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成功有两大标志，一是标志着二十四节气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绚丽瑰宝，也是全人类共享的文明成果。二是标志着二十四节气对传统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对当代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价值。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是国务院明确的二十四节气保护单位，也是二十四节气保护传承联盟的牵头发起单位、理事长单位，长期致力于节气文化的保护传承、挖掘阐释，打造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样板，有力提升了中华文化软实力，为国家和民族赢得了荣誉。

附件 5 纪念文字说明

二十四节气是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能够准确反映一年中时令、气候和物候的变化规律，遵节气安排农事活动和饮食起居，是千百年来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是国务院明确的二十四节气保护单位，2016 年牵头将“二十四节气”成功申报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力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为国家和民族赢得了荣誉。为铭记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特制作申遗成功纪念碑（或雕塑）。

附件6 图片

1.农展馆区域位置图



2.7号馆点位图



